

實習合約書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合約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乙方分派 _____（學生）至甲方實習，經雙方協議，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

-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交流，俾理論與實際融會貫通，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。
- 第二條 實習期間及人數：（附實習名單）
實習日期：115年6月23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(54天或432小時)，人數：1名。
- 第三條 實習時數含膳食管理144小時、臨床營養216小時及社區營養72小時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；學生申請實習時應檢具合格體檢報告，項目如一般勞工健檢，需包含身高、體重、A型肝炎、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眼疾、B型肝炎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相關檢測項目為必含項目。
-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均由乙方學生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；乙方並應為每位實習學生增加投保傷害保險(最低保額100萬)，且須確保在實習期間為有效保期。
- 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應由甲方指派一名生活輔導老師負責學生生活管理、擔任教學督導之事宜；如有行為不端、違犯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八條 確保教學品質，實習教師資格及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，應按教學醫院評鑑規定(營養職類師生比為1:4)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（食材及個人文具除外），如可歸責於乙方學生之損壞，由乙方或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按規定繳納實習費於甲方，每名每天100元（合計5400元）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，由甲方填寫成績送交乙方系(所)，做為考查成績之依據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實習學生有義務配合甲方監督，維護實習場所的安全，並依個資保護相關法規負有業務上保密之責，甲方則予學生在實習期間就醫優待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經雙方核准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115年6月23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一式2份：甲方執1份；乙方執1份。

甲 方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董事長：黃浩然

院 長：馬漢光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乙 方：學校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